

证券代码：838210

证券简称：立得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12号）

收到日期：2021年8月18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18日

作出主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责任主体一：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得科技”、“公司”）。

责任主体二：刘重道，时任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责任主体三：管贤明，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及时审议披露信息。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 立得科技存在重大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的行为。

2019年12月，立得科技转让子公司邵阳立宏裘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邵阳立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该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占立得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立得科技未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2. 立得科技存在多项对外担保未及时审议披露的情形。

2018年担保债务累计金额12,16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7%；2019年担保债务累计金额148,592,1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96%；2020年担保债务累计金额2,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7%，由于立得科技拒绝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上述担保的被担保债权人、担保对象、抵押质押资产具体数额等情况无法核实。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立得科技重大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立得科技对外提供担保未及时审议披露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二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拒绝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信息披露责任人刘重道、时任董事会秘书管贤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我司做出如下决

定」

对立得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刘重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管贤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特此通知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